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贾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今年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3 日